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140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2 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9〕15 号）文件要求，现将下达我县的第十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043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9 年“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武政办发〔2019〕20 号）文件。

二、做好绩效目标问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预算股、
国库股、农综办。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9〕15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13号），现将 2019 年度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230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19 年“1100313·农林水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农林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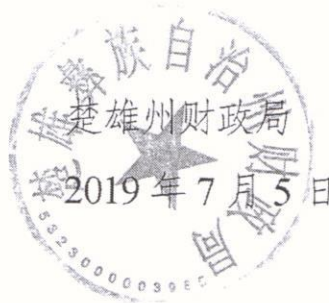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

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到相应项级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贫困县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综改办。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备注
1	双柏县	866	
2	牟定县	818	
3	南华县	806	
4	姚安县	857	
5	大姚县	1036	
6	永仁县	804	
7	武定县	2043	
	合计	7230	